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 議程

時間：105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1，頁3-9)

二、國家財政收支現況(報告機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附件2，資料後送)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年金制度討論議題及順序，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及何語、李來希等5位委員)

說明：

(一) 年金制度議題範圍廣泛，議題眾多，為讓會議順利進行並提高效率，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先彙整相關年金制度議題(附件3，頁10)，提請討論每次會議議題及順序，以利議程安排。

(二) 有關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包含何語委員2案、李來希委員3案、吳忠泰委員3案、吳美鳳委員1案及劉亞平委

員 1 案共計 10 項提案(附件 4 提案一覽表, 頁 11-27),  
併同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柒、散會**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曹委員啟鴻(廖碧英代)	林委員奏延(蔡森田代)
施委員能傑	吳委員其樑
黃委員臺生(葉長明代)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侑學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	何委員 語
賴委員榮坤	蕭委員景田
黃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楊委員芳婉(陳秀惠代)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
黃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請假)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	

列席：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

##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37人，實際出席委員36人(含代理8人)，1人請假，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貳、宣讀及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本次會議有1項報告案，3項討論案；另何語委員提案4項、李來希委員提案3項、吳忠泰委員提案3項、吳美鳳委員提案1項及劉亞平委員提案1項，共計12項提案。
- 二、其中何語委員對議事規則提案併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未討論條文進行討論；另提委員倫理一案，併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進行討論。至其他10項提案，請委員討論如何納入議程，或併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進行討論。

## 參、報告事項：宣讀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 二、有關上次會議部分委員希望本委員會納入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司法院代表，以及本次會議提議納入警消代表；另有委員認為提案眾多，需經會前仔細研議，希望調整為每2週開會1次等2項提議，經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委員會委員業經總統核定及遴聘，爰針對上述2項提議，將進行研議並呈報總統核示。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議事規則草案第1條至第15條業經前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經本次會議確認。本次會議就草案第16條至第18條，併同何語委員提案第19條至第23條進行討論。經會中委員充分討論，第16條及第17條修正通過，第18條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二) 何語委員提案增列3條(何語委員草案第1條、第2條以及第18條)，經委員討論決議不予增列。

二、案由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案委員倫理草案經委員充分交換意見，咸認為與會委員應能自律依本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進行會議，且能相互尊重其他委員發言，又會議進行已全程直播，以及原提草案並無罰則等，爰無訂定本規範之必要，建議本案不予討論，提案人同意撤案。

(二) 何語委員所提委員倫理提案(委員提案編號2-2)，經其同意併同撤案。

三、案由三：年金制度討論議題及順序，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同各委員提案(委員提案編號2-3至2-12)於下次會議討論。

## 伍、臨時動議

- 一、吳忠泰委員提案：依本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第4條規定，每次委員會議延長時間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提請主席裁定。

決議：經委員同意本次會議延長1小時至下午5時30分。

- 二、吳美鳳委員、張美英委員、李來希委員、劉亞平委員、鄭清霞委員（代理人曾昭媛）、楊芳婉委員（代理人陳秀惠）等委員提案：請針對國家財政狀況、各種年金制度運作與財務情形、性別議題等，邀請相關部會報告；另有關年金改革目標與原則等，亦應列入討論。

決議：

- （一）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先安排國家財政現況報告。
- （二）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通知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準備簡報，分次向本委員會報告各年金制度現況、財務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
- （三）有關委員提議先討論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等，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研議列入議程。

## 陸、召集人結語

- 一、謝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今天會議討論越來越平順，相信未來會進行得更順利。有關委員請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議題報告提案，將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規劃安排；另各位委員如有其他提案，請於7月5日（星

期二)下班前向該辦公室提出，將排入下次會議(7月7日)相關議案討論，並提供各委員；如提案係於7月6日(星期三)之後提出，則將列入7月14日會議討論。爾後提案時間類推。

二、另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要謝謝所有透過觀看網路直播或電子信箱等管道關心年金改革的民眾，您們的關心是年金改革順利成功的重要支撐力。如果有好的意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將彙集後，適時提報本委員會會議討論，也因為大家的關心，我們相信本委員會運作會越來越好。謝謝各位委員、同仁今日的參與。

三、下次會議預定於7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本地點舉行。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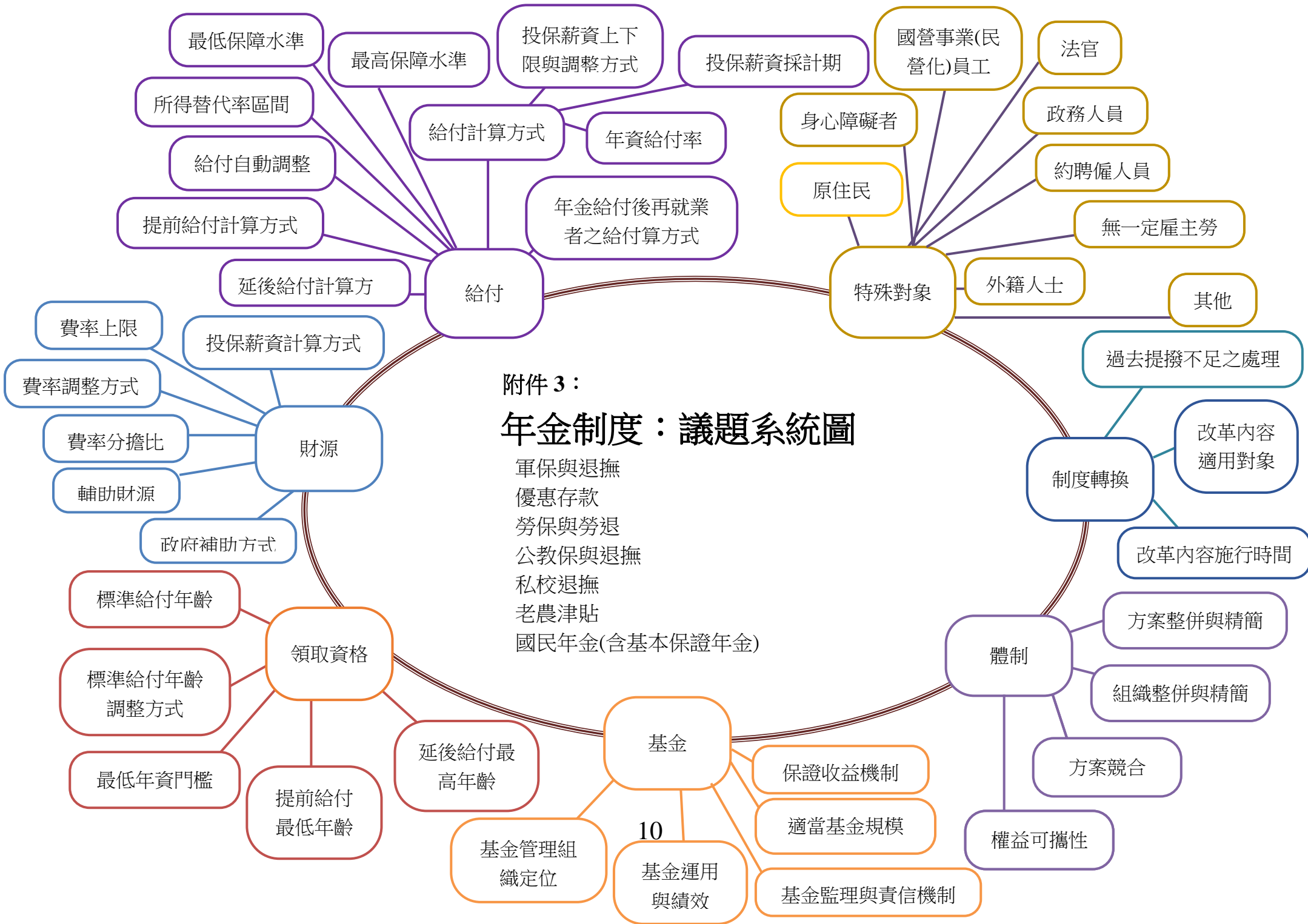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105年6月30修正通過	
章	原條文	章	條文	章	條文
肆、議決	第十六條 會議相關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為之。	伍、議決	第十九條 委員會議議事相關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超過半數議決為之。	肆、議決	第十六條 會議相關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第十七條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除非必要，不進行表決。表決時，以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每位委員同等權利。		第二十條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全體委員尋求共識為原則。如有不同意見時，主席應依據不同意見內容條列式記明各案內容俱呈提供表述論據以予採參，並進入溝通協商機制作業程序，達到共識結論。		第十七條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決議，以尋求共識為原則。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時，應依據各自意見條列記名併陳。
			第二十一條 如有需要時，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依溝通協議機制作業時，需以具名記錄為之，並對於同意和不同意、無意見委員具名並存俱呈，並對不同意委員展開溝通協商對象作業，以取得共同結論。		
伍、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	陸、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	伍、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105年6月30修正通過	
章	原條文	章	條文	章	條文
其他	者，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	附則	時，悉依內政部公佈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	其他	者，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議事規則經提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3： 年金制度：議題系統圖

軍保與退撫  
優惠存款  
勞保與勞退  
公教保與退撫  
私校退撫  
老農津貼  
國民年金(含基本保證年金)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未處理之委員提案一覽表

105 年 6 月 30 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2-3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應包含擔任禮遇、優遇、特聘條例公務人員，依法考試擔任公職人員，依法聘任、派任、聘雇公職或專業人員，依法擔任軍職人員，依法聘雇擔任教育人員，依法從事農業、漁業工作人員，依法擔任勞務工作人員，依法加入國民年金人民均應列入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議題對象人員，即領取國家政務退撫、退休金人員全面納入年金改革討論事項，即蔡總統所揭示的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責任義務精神，以求全民共識為國家長治久安建立良好退撫制度	13-14
2-4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含國家政府年金、禮遇、優遇、特聘等各項退撫薪金、各項津貼的特別專法，統一規範國家辦理各類別退休公職人員及聘任、派任、聘雇、全民相關的專法，以資施行建立一套良好的法規制度，實為全民、國家之福。	15
2-5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劉亞平	請各職業年金主管機關報告制度與財務現況	16
2-6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財政收支現況	17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劉亞平		
2-7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劉亞平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總預算中軍公教人員福利待遇、退休、撫卹相關經費的比例，並作國際比較	18
2-8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優先釐清各年金財務失衡的責任歸屬，以便提出適當的對治方案	19
2-9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討論議題	20
2-10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討改進	21
2-11	105.6.28	吳美鳳	李來希	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	22-23
2-12	105.6.28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4-27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何 語委員

連署人：賴榮坤委員

提案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3 號

案由：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應包含擔任禮遇、優遇、特聘條例公務人員，依法考試擔任公職人員，依法聘任、派任、聘雇公職或專業人員，依法擔任軍職人員，依法聘雇擔任教育人員，依法從事農業、漁業工作人員，依法擔任勞務工作人員，依法加入國民年金人民均應列入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議題對象人員，即領取國家政務退撫、退休金人員全面納入年金改革討論事項，即蔡總統所揭示的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責任義務精神，以求全民共識為國家長治久安建立良好退撫制度。

說明：

- 一、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提昇至總統府的層級位階，即表示蔡總統對國家年金改革的重視和期許，因此為使國家年金改革竟其功效，建一套全民認同公平、公正、公開、合理、正義的長久可行良好制度，則需依據全民期望要求，全面對於領取國家依法建置的退撫金人員全部納入國家年金改革討論規劃制度內，以平息相關人民的不滿和憤怒意見。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禮遇、法官和檢查官禮遇、中央研究院終身特聘等全部納入委員會議檢討規劃。
- 三、依據國家考試法考取公職人員，不分職等高低一律納入年金討論。
- 四、依政府組織法聘任、派任、聘雇公職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依法領取退撫金者。
- 五、依國防法擔任軍務人員，不分職務、階級高低人員均應納入。
- 六、依教育法擔任教育工作，聘任、派任、聘雇，不分幼兒教育、中小學、大學從事教育人員，領取退酬薪金者全部納入。
- 七、依農業法從事農業工作，領取老農津貼人員全部納入。
- 八、依漁業法從事漁業、打撈、養殖工作人員，領取老農津貼者

全部納入。

九、依勞工保險法勞退條例勞務工作人員領取勞工退休金者全部納入。

十、依國家年金法加入領取年金人民全部加入規劃。

十一、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的重責大任必須更廣度、深度的職責全面檢討國家年金制度的優點和缺失，全民納入良好規劃制度的建置才是國家之福、全民之福。

十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工作目標只有二項，即(一)是人員對象，其(二)是金錢數額，雖是單純二項，但是錯綜複雜困難工作任務，要讓全民心服口服取得共識，應先確認國家年金改革首要工作是人員對象的決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先行確認人員的範圍類別，以使後續工作得予順利推展，並於全部檢討完成後，提請立法後，全面各類別一次公告，同時日實施。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何 語委員

連署人：賴榮坤委員

提案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4 號

案由：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含國家政府年金、禮遇、優遇、特聘等各項退撫薪金、各項津貼的特別專法，統一規範國家辦理各類別退休公職人員及聘任、派任、聘雇、全民相關的專法，以資施行建立一套良好的法規制度，實為全民、國家之福。

說明：國家組織龐大，各類、各項公職及專項工作人民眾多，應該依據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層級位階職責，全面檢討改進制度的建立，做為良好國家退休人員的健全、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治理規範，國家需要完成整合各項不合時宜條例法規，需要重新製立法完成「國家年金特別法」，來做完整的規範，以收其效益。

辦法：建議於本會完成工作任務後，建請政府依據本會結論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以利整合國家全面各項相關依法支付退撫薪金制度。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李來希
二、連署人	何語、劉亞平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6 月 28 日
四、案由	請各職業年金主管機關報告制度與財務現況
五、提案說明	<p>本次總統召開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是基於國家財政困難與基金可能破產，期待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為針對問題有效討論，有必要請各個主管機關先行報告各項制度的現況與可能發展。</p>
六、辦法	<p>一、請勞動部報告勞保制度的現況與基金財務分析。</p> <p>二、請銓敘部報告公教人員保險的現況與基金財務分析。</p> <p>三、請銓敘部報告軍公教退輔制度的現況與基金財務分析。</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內政部報告農民健康保險與老農津貼制度現況與財務分析。</p> <p>五、請衛生福利部報告國民年金的制度現況與基金財務分析。</p>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李來希
二、連署人	何語、劉亞平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6 月 28 日
四、案由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財政收支現況
五、提案說明	年金改革係因國家財政困難而起，為讓委員會委員與社會大眾瞭解國家財政狀況有利建立未來改革共識，請相關機關提報國家財政狀況，作為未來改革討論的基礎。
六、辦法	請財政部、主計總處共同提報國家財政狀況。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李來希
二、連署人	何語、劉亞平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6 月 28 日
四、案由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總預算中軍公教人員福利待遇、退休、撫卹相關經費的比例，並作國際比較。
五、提案說明	社會各界多認為我國軍公教的人事費用過高，排擠了國家經濟建設經費，為避免誤導，應將事實呈現，讓社會各界瞭解，避免改革過程中的誤判決策。
六、辦法	<p>一、請人事與主計部門報告我國人事預算（含退撫預算）占國家總預算的比例，臚列過去 10 年的數據，提供社會各界檢驗。</p> <p>二、蒐集先進國家公務部門人事預算占國家總預算的比例，提供委員參考比較。</p>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吳忠泰

提案日期：105.6.28

案由：優先釐清各年金財務失衡的責任歸屬，以便提出適當的對治方案。

說明：

- 1、財務失衡的原因不外一費率未及時提高、給付寬厚、績效遠不如預期。既然政府希望全面改革，我們希望改革沒有上限，過去我們呼籲的績效課責和基金管理機構改造必須與『繳費、給付』同步受檢視。
- 2、94年與102年官方改革案都不願面對，因此勞保、退撫基金績效平庸，這種『改人民不必改官署』的心態當然受到質疑。我們要求本次改革應確實記取教訓。
- 3、我們已備有各基金監管機構改造法案，願於議程確定可討論到的前三日拋磚引玉，提供全體委員參考。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吳忠泰

提案日期：105.6.28

案由：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討論議題。

說明：

- 1、退休金係人民退且休之老年經濟安全，但觀各國多有對於領取確定給付退休金者，再任其他工作、收入達一定水準時，予以暫時性減發部份退休金，以珍惜養老資源。
- 2、我們願在排上議程、可被討論前三日，提供具體版本，供全體委員參考。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吳忠泰

提案日期：105.6.28

案由：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討改進。

說明：

- 1、人民不怕改革，卻對選擇性改革深感厭惡，因此，國內凡有性質接近退休金之給付者，無論層級多高，都應明確納入本次檢討對治範圍。
- 2、改革沒有上限，避免推拖閃躲，無論是法官、將官、終身特聘研究員給與，甚至總統卸任禮遇現金給與的程度，我們都認為應該與年金制度同時檢討。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吳美鳳
二、連署人	李來希
三、提案日期	105年6月28日
四、案由	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
五、提案說明	<p>一、依人事行政總處指出軍人退撫基金收支嚴重失衡，預估108年破產；公校教師退撫基金將於117年破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將在119年破產；勞保基金則預計於116年破產。以上資料顯示各基金均已危在旦夕，所以蔡總統才說年金改革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p> <p>二、身為每月依法繳納退休金的我們，自84年迄今，完全無法得知各基金管理機關基金操作績效盈虧情形，嚴重剝奪了我們知的權益。</p> <p>三、又每次台灣股市重挫之時，為穩定股匯市，行政院即宣布四大基金、國安基金待命，準備隨時進場護盤，以近期為例，相關主管人員還對媒體放話表示「子彈」很多不用耽心。然而上開之四大基金、國安基金，都有我們軍、公、教、勞等各人員按月提撥儲存的退撫金、勞退金及勞保金在內。這些基金不是都已經岌岌可危了嗎？為何還有餘力進入股市護盤？</p> <p>四、另外股市名言「買在最低點、賣在最高點」，請問四大基金及國安基金每次進場都股市震盪低迷的時候進去護盤，就算未來沒有賣在最高點，總也不是賣在最低點，按理應該每次進出股市均能獲利才對，為何卻又連連虧損，這其中是否涉及人謀不臧、損及我們權益</p>

	<p>之事，請主管機關一併說清楚、講明白。</p> <p>五、又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如今我們按月依法提撥退休金，但各基金管理機關經營績效不佳虧損連連，有關破產說又指向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支領不當，因此我們必須先行了解各基金成立以來所虧損的情形，以釐清各基金實際破產原因。</p>
<p>六、辦法</p>	<p>請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主管機關，<b>到會說明及公布</b>自各基金成立以來到現在 105 年 5 月份止基金操作績效虧損情形，並統計實際虧損金額，以追究相關責任！</p>
<p>附件</p>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6 月 28 日
四、案由	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提案說明	<p>一、立法院業於 97 年 7 月 17、18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勞工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查，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行政院違反立法院院會五次記名表決主決議，於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強行釋股民營化，導致中華電信公司員工 14201 位因未滿 50 歲，非自願遭強行結算公保年資，1 萬多位乙類同仁（94 年 8 月 12 日未滿 50 歲），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p> <p>三、復查，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亦可能因投保年資不足（未滿 15 年）而不能領取。導致該等人員成為公保及勞保年金制度棄嬰。因此，基</p>



	<p>於年金制度精神，及責任政治，應重新給予上述人員一次選擇機會。</p> <p>四、綜上所述，政府因應老年化社會與國民平均餘命延長，鼓勵勞工朋友選擇年金按月給付，不僅可以緩解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更可以達成年金制度政策目標，絕不會有所謂增加財政負擔問題。因此，中華電信公司勞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符合請領月退休金資格。而選擇月給付年金制度者，應將公保結算請領給付歸還政府，更不是所謂錢坑法案之疑慮。使勞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勞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p>
六、辦法	<p>甲案、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p> <p>乙案、由立法院院會做成主決議以個案處理。</p>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b><u>但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者，得合併同一事業公、勞保年資計算。</u></b></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p>	<p>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p>	<p><b>一、立法院業於 97 年 7 月 17、18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勞工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b></p> <p><b>二、然中華電信公司於 94 年民營後，1 萬多位乙類同仁〈94 年 8 月 12 日未滿 50 歲〉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亦可能因投保年資不</b></p>

十五歲退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足而不能領取。**  
**三、員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因此，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使員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勞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